

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与高师 音乐教育的发展

高月霞

【摘 要】本文从萧友梅先生音乐教育思想的内涵入手，简单介绍了萧友梅先生在音乐教育目标、音乐教育内容、音乐教育实践以及教学管理上的教育思想。这些主张和思想所产生的划时代意义，在当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他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理念，德行、审美、技能的有机统一的培养目标，以及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艺术实践能力培养的践行观，对当前我国高师音乐教育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启示意义。

【关键词】萧友梅；高师音乐教育；中西结合；知行统一

【中图分类号】G61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2233 (2017) 14-0011-02

萧友梅是我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为中国音乐教育文化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中国近代音乐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萧友梅先生提出的一系列具体音乐教育主张和在后来创建国立音乐学院的音乐教育思想方案，以及这些主张和思想所产生的划时代意义，在当时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影响。他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理念，德行、审美、技能的有机统一的培养目标，以及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艺术实践能力培养的践行观，对当前我国高师音乐教育有着重要的影响和启示意义。

一、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的内涵

1. 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理念

萧友梅曾留学日本和德国，对西方的音乐教育学、哲学以及教学管理体制方面有很深的了解。他也认识到西方文化，尤其音乐教育的先进性，但他在具体的教学中，把国乐作为主要的教学内容，西乐只作为辅助内容，同时运用西方先进的音乐作曲方法来诠释中国传统的民族音乐作品。他除了亲自教授国乐课外，还大量聘请校外的国乐大家来学校授课。在各个专业的教材中都优先使用民族音乐作品，并把一些民族音乐的课程作为了必修课。使我们的民族音乐得到了应有的发展，同时也让人们认识到发展和继承民族音乐的重要性。

2. 德行、审美、技能的有机统一

教学目标是整个教学活动的灯塔和方向，通俗地讲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活动来达到要达到的目的。萧友梅认为如何树立音乐教育的目标呢，从他 1920 年向蔡元培提交的一份议案中提到了这个问题。萧友梅认为：根据美育原

则，利用音乐之感化力量，陶冶学生德行，为第一目标；以学习音乐技能为第二目标。两大目标中，他把培养学生的音乐审美能力放在了第一位，而把对音乐技能的掌握放在了第二位，抓住了重点，分清了主次先后。在具体的教学中，他从作品的创作背景入手，注重培养学生对音乐的理解能力，和对音乐的情绪的掌握方面入手，将审美作为基础，实现审美和技能的有机统一。

3. 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艺术实践能力的培养

在教学实践方面，萧友梅先生认为“音乐之美，唯有在领略和演奏中方能体味”，“唯有经过真正的创作和演奏，才是学以致用”。由此可以看出，他认为学生除了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学习外，更加注重对他们的实践能力的培养。他在每周都要举行的校内专场音乐会中，都要聘请校内外名家作为评委；并鼓励学生拜名家为师，并跟随他们参加演出；组织学生为民众排合唱等，校内校外为学生创造各种实践的机会。在课程设置上，要求在原来专业的基础上再选修一门器乐。原来学习民族乐器的就选修一门西洋乐器，反之就选修一门民族乐器。萧友梅不仅对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学习有着高要求，还对学生的艺术实践能力非常重视，使学生得到全面的、系统的发展。

4. 注重丰富学校音乐教育资源，提高教学质量

在具体办学过程中的音乐教育思想的体现：萧友梅认为，首先办好一所学校，强劲的师资力量是必要的。他聘请了黄自、刘天华等大量名家来校任教，还聘请大量的民间音乐家来校对学生进行一对一的指导，让学生和这些大家进行学术上的交流。其次就是要有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设备，以及给学生们提供丰富的实践平台和机会。例如举办各种大大小小的专题音乐会，让学生走出校门，参加各种民间商业演出。不断开阔学生的视野，不断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实践水平。

在当时社会腐朽黑暗，受压迫受奴役的民众精神极度

【收稿日期】2017-05-29

【作者简介】高月霞（1972—），女，湖北黄石人，硕士，湖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声乐副教授。（黄石 435002）

麻木的情况下,萧友梅的音乐教育思想让广大民众也有了接触音乐的机会。从而有了用音乐唤醒民众,启发民智的社会功能。萧友梅的音乐教育思想促使了“音乐的平民化”落到实处,结束了只有达官显贵才能享受音乐的落后的窘迫的局面,使音乐得到普及。同时这些平民主义音乐思想的提出,消除了贵族和平民的差异,提倡了人人平等的理念,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二、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对高师音乐教育的启示

萧友梅先生在音乐教育方面的主张和思想,包括音乐教育目标、音乐教育内容、音乐教育实践以及音乐教学管理上的理念,不但对当时社会造成了重大影响,对当今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仍有着现实的借鉴意义和启示作用。

1. 遵循德、行统一原则,德为先行为后

萧友梅先生把陶冶学生德行作为第一目标,而学习音乐技能放在了第二位,这足以看出他艺术境界之高。虽然只是个简单的主次分别,却蕴含了极其深刻的哲理,从理论上似乎合情合理,也不难做到,但真正落到实处却是很难。因为音乐的本质和最高境界并不是单单学会某一方面的音乐技能,成为演奏音乐的机器,而是要通过音乐使人产生情感共鸣。音乐是为人服务的,所以音乐其最终的归属是人。就个人而言,提高了审美能力,陶冶了情操,同时也把这种美传达给别人。反之,只有具备了高尚的人格、高尚的德行和良好的情操,才能做出真正好的音乐,高尚的音乐,有境界的音乐。

当今高师音乐教育中,往往音乐技能成为了衡量学生能力的唯一标准,学校忽略了对学生的德行的培养,忽略了对学生健全人格的培养。因此导致了一系列问题,一味地追求音乐的技能和形式的华丽,忽略了音乐的灵魂,忽略了音乐的本质,最后就很难呈现出能打动人的音乐精品。我们还是要认清音乐的本质和初衷,重新把“人”放回到第一位,其次才是做“艺”。把审美作为基础,实现审美和技能的有机统一。

2. 提高民族音乐的地位

萧友梅先生虽有长时间的海外留学经历,对外国的音乐文化也有很深刻很全面的了解,但他却主张在教学内容上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同时还主张运用西方先进的音乐作曲方法来诠释中国传统的民族音乐作品。他亲自教授中国音乐史课程,多数教材的内容也都是以国乐为主,西乐只占较少的比例。

我们当今的高师音乐教育中,国乐并没有被好好地重视。在声乐教学中,特别是美声作品的选用中,西方的艺术歌曲和歌剧咏叹调成了老师和学生们追捧的热门,中国的艺术歌曲和民歌作品却备受冷落。在钢琴教学中,老师们给学生布置的钢琴作品十有八九是外国作品,中国作品本来就少,还常常被师生们遗忘。潜移默化中形成了“重西轻中”音乐思想和教学风气,所以对高师音乐教育的教学内容的改革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3. 为学生创造实践的机会

萧友梅不仅重视理论的培养,更加重视将理论付诸于

实践,他总是想方设法创造实践的机会让学生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在实践中得到提高。萧友梅先生广泛邀请民间音乐家来校内授课,并引荐学生拜师,同时还恳请这些名家带着学生参加演出。校外也开展了一系列的音乐活动:给民众排练合唱、组建军乐队为部队演出,经常举行一些和政治相关的音乐活动,如举办抗日专场音乐会等。

高师音乐教育虽不像音乐表演那样长期实践在音乐舞台上,但是学校也要多创造机会让学生上台实践。音乐本身就是一门实践艺术,实践对于音乐专业的这些人群显得尤为重要。作为未来的音乐教师,如果不上台实践,就不知道怎样指导学生来进行实践。如今的高师音乐教育,许多学校给学生创造的实践机会少之又少。更有甚者,作为一名音乐教育的学生,在四年的学习的生涯中,除了专业考试外,竟然没有登台演出的经历,这都与学校的办学理念不无关系的。

4. 拓宽教学资源

萧友梅在校内开设大量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教学配备上,也进行大量的投入。在公共设施上,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他聘请许多校外专家、名家进校进行教学或者讲学,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进行手把手的指导。让学生拜这些专家为师,并且跟随他们进行各种实践演出。鼓励学生走出校门,参加大大小小各种类型的演出活动或比赛,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不是仅仅拘泥于学校开设的课程上。在教学环境上对各类音乐设施进行完善和补充,以满足各类音乐实践和教学的需要。我们的高师音乐教育,也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整合教学和师资力量,给学生提供多种学习渠道和教学资源。

综上所述,在萧友梅先生的音乐教育思想中,教学目标要以人为本,清楚认识音乐教育的本质。教学内容要以国学为主,以弘扬我国优秀的传统音乐文化。音乐教育职能应与国家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高师音乐教育更是要担负起振兴中华文化的历史使命。在高师音乐教育中,应该多给学生创造实践的机会,让学生学而能用,学以致用。因为所学的理论和课堂知识都是用来指导实践的,反之,在实践的过程中也可以对所学的理论知识进行不断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乔建中. 中国新音乐的伟大先行者——萧友梅史学论文读后[J]. 中国音乐学, 1992 (04).
- [2] 陈聆群, 洛秦. 萧友梅全集第一卷[M].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
- [3] 马迪. 论萧友梅对我国早期音乐教育的贡献[J].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03).
- [4] 汪毓和. 从萧友梅音乐思想的评价想起——在“萧友梅与当代音乐文化建设”术研会上的发言[J]. 人民音乐, 2007 (02).
- [5] 安晶. 学养、乐养、修养——从萧友梅的学术人格看当今音乐教育[J]. 音乐天地, 2009 (08).
- [6] 戴鹏海. 事实胜于雄辩——新见萧友梅珍贵历史文献读后[J]. 中国音乐学, 2006 (02).

(责任编辑: 张洪全)

音乐人生

当代音乐

高月霞

高月霞 湖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声乐副教授、音乐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家协会高校联盟会员，中国声乐家协会理事，中国青年歌唱家学会湖北省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音乐家协会会员，黄石市音乐家协会理事。2013至2014年中国音乐学院教育部高级访问学者，师从中国音乐学院声歌系主任王士魁教授。

曾举办三场个人独唱音乐会；出版《声乐演唱的歌唱理论与实践》、《声乐教学与训练曲集》等多部学术专著及教材；主持湖北省教育规划项目《高师声乐专业分级教学模式研究》和湖北省人文社科项目《湖北新民歌创作与文化研究》；在《音乐创作》、《教育探索》等国家核心及各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在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神州唱响”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声乐展演等专业比赛中获奖，多篇论文获湖北省高等学校音乐教学科研成果评审二等奖，教学成果《高师声乐分级教学与不同气质类型学生的能力培养》获湖北省人民政府第九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多次获湖北省教育厅、文化厅、中国声乐家协会颁发的优



秀指导教师奖。

从事高校声乐教学十余年，潜心声乐研究，教学成果显著。2011年指导学生获湖北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节声乐比赛一等奖；2012年学生蔡梦琪获湖北省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比赛声乐单项金奖；2013年学生王姣在湖北省“楚天高校好声音”声乐比赛中获一等奖；2014年学生蔡梦琪在第四届“孔雀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比赛中获民族唱法二等奖，2015年学生但美路在中国音乐家协会第六届“神州唱响”全国高校声乐比赛中获学生民族组优秀奖；2016年学生李凯玉在第五届全国高等艺术院校中国声乐总展演中获本科生组优秀奖；2016年指导学生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展示中获个人全能二等奖。